

#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五、各計畫執行單位應儘速依下列規定，檢附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p> <p>(一)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請款時，其經費如屬須納入預算辦理者，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但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得免附之。</p> <p>(二)經費撥付原則：</p> <p>1. 訂有協議書者，依協議書議定方式辦理。</p> <p>2. 以個別計畫之單一執行單位受核定補助(捐)助或委辦金額為計算單位：</p> <p>(1)金額於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p> <p>(2)金額超過四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p> <p>(3)金額超過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按計畫之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但超過三千萬元者，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p> <p>(4)經費撥付原則，如因特殊需要，</p>	<p>五、各計畫執行單位應儘速依下列規定，檢附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p> <p>(一)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請款時，其經費如屬須納入預算辦理者，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但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得免附之。</p> <p>(二)經費撥付原則：</p> <p>1. 訂有協議書者，依協議書議定方式辦理。</p> <p>2. 以個別計畫之單一執行單位受核定補助(捐)助或委辦金額為計算單位：</p> <p>(1)金額於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p> <p>(2)金額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p> <p>(3)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按計畫之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但超過三千萬元者，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p> <p>(4)計畫經核定後，</p>	<p>一、第二款第二目：因現行(4)修正移列至第二款第四目，爰現行(5)配合修正為(4)，內容未修正。</p> <p>二、第二款第三目：</p> <p>(一)配合行政院一百零八年十月三日院授主預補字第一〇八〇一〇二四〇一 B 號函頒「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增訂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原則。</p> <p>(二)補助地方政府計畫金額級距分為一百萬元以下、超過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超過一千萬元，並以各計畫補助總額作為劃分基礎，其中涉及地方政府所屬學校或幼兒園之計畫，得區分補助學校及學校以外之部分，分別認定。</p> <p>三、第二款第四目：由現行第二款第二目之(5)移列。配合對地方政府補助款撥款原則之變更，明定地方政府及地方政府以外之受補助對象，請撥經費時應檢附之資料，並新增附件三之一。</p> <p>四、其餘未修正。</p>

<p>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p> <p>3. <u>受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者，以個別計畫之受核定補助金額為計算單位，其中補助學校之部分得以補助個別學校（包括幼兒園）之金額認定：</u></p> <p>(1) <u>金額於一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u></p> <p>(2) <u>金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u></p> <p>(3) <u>金額超過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其中發包部分第三期款之百分之五應待完工驗收後撥付。</u></p> <p>(4) <u>各計畫總額或部分金額涉及發包者，應依計畫核定總額級距比率，按發包金額於簽約後辦理撥付。</u></p> <p>(5) <u>各計畫人事費、基本維運、獎勵金、對民眾之補貼及其他補助，得比照第二目規定辦理撥付。</u></p> <p>4. <u>計畫經核定後，先</u></p>	<p>先行請撥第一期經費，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次一期所需經費。請撥<u>次一期</u>經費時，應檢附「教育部補助(捐)委辦經費請撥單」(附件三)。</p> <p>(5) 經費撥付原則，如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 執行單位請撥經費之請款領據，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領據應由執行單位首長或團體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或經辦人簽名或蓋章。</li> <li>2. 受款人除地方政府、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部屬館所外，應註明指定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包括分行別）名稱與代號、戶名（應與受款人相同）及帳號。</li> </ol> <p>(四) 各執行單位收到本部撥付之各項補助(捐)助或委辦經費時，如依本部規定須轉撥經費至其他執行單位者，應配合計畫執行進度儘速轉撥，倘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捐)助</p>	
--	--	--

<p>行請撥第一期經費，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次一期所需經費。請撥經費時，<u>地方政府以外之受補助對象</u>應檢附「教育部補助(捐)助委辦經費請撥單」(附件三)，<u>地方政府應檢附「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附件三之一)</u>。</p> <p>(三)執行單位請撥經費之請款領據，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領據應由執行單位首長或團體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或經辦人簽名或蓋章。</li> <li>2. 受款人除地方政府、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部屬館所外，應註明指定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包括分行別)名稱與代號、戶名(應與受款人相同)及帳號。</li> </ol> <p>(四)各執行單位收到本部撥付之各項補助(捐)助或委辦經費時，如依本部規定須轉撥經費至其他執行單位者，應配合計畫執行進度儘速轉撥，倘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p>	<p>金額或停止補助(捐)助一年至五年。</p>	
--	--------------------------	--

酌減嗣後補(捐)助 金額或停止補(捐) 助一年至五年。		
-----------------------------------	--	--

第五點附件三之一

規定		說明							
<p>第五點附件三之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p> <p>縣市政府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補助金額級距：<input type="checkbox"/>100 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超過 100 萬元至 1,0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超過 1,000 萬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元</p>		<p>配合行政院一百零八年十月三日院授主預補字第一〇八〇一〇二四〇一 B 號函頒「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於本要點第五點第二款第三目增訂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原則，並於同款第四目增列附件三之一。</p>							
補助內容	核定補助/ 已發包金額 (A)		本次請撥 金額 (B)	已撥金額 (C)	累計實 付數 (D)	已撥經費 執行率 (E=D/C)	截至本次已 請撥金額 (F=B+C)	尚未撥 付金額 (G=A-F)	備註
發包簽約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人事費、基本維運、獎勵金、對民眾之補貼及其他補助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p>一、本表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並適用該日起尚未撥付之款項。</p> <p>二、補助學校之計畫得以補助個別學校(包括幼兒園)之金額分級外，其餘均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計畫金額分級，前述補助個別學校、幼兒園及地方政府之計畫得細分子計畫。</p> <p>三、補助內容之發包簽約，指本部補助款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且簽訂契約者。</p>									

#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各計畫執行單位應儘速依下列規定，檢附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

(一)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請款時，其經費如屬須納入預算辦理者，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但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得免附之。

(二)經費撥付原則：

1. 訂有協議書者，依協議書議定方式辦理。

2. 以個別計畫之單一執行單位受核定補(捐)助或委辦金額為計算單位：

(1)金額於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2)金額超過四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

(3)金額超過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按計畫之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但超過三千萬元者，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4)經費撥付原則，如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3. 受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者，以個別計畫之受核定補助金額為計算單位，其中補助學校之部分得以補助個別學校（包括幼兒園）之金額認定：

(1)金額於一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2)金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

(3)金額超過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其中發包部分第三期款之百分之五應待完工驗收後撥付。

(4)各計畫總額或部分金額涉及發包者，應依計畫核定總額級距比率，按發包金額於簽約後辦理撥付。

(5)各計畫人事費、基本維運、獎勵金、對民眾之補貼及其他補助，得比照第二目規定辦理撥付。

4. 計畫經核定後，先行請撥第一期經費，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

七十以上時，得請撥次一期所需經費。請撥經費時，地方政府以外之受補助對象應檢附「教育部補(捐)助委辦經費請撥單」(附件三)，地方政府應檢附「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附件三之一)。

(三)執行單位請撥經費之請款領據，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領據應由執行單位首長或團體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或經辦人簽名或蓋章。
2. 受款人除地方政府、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部屬館所外，應註明指定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包括分行別)名稱與代號、戶名(應與受款人相同)及帳號。

(四)各執行單位收到本部撥付之各項補(捐)助或委辦經費時，如依本部規定須轉撥經費至其他執行單位者，應配合計畫執行進度儘速轉撥，倘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捐)助金額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

縣市政府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補助金額級距：100萬元以下 超過100萬元至1,000萬元 超過1,000萬元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內容		核定補助/ 已發包金額(A)	本次請撥金額 (B)	已撥金額 (C)	累計實付數 (D)	已撥經費執行率 (E=D/C)	截至本次已請撥 金額 (F=B+C)	尚未撥付金額 (G=A-F)	備註
發包簽約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人事費、基本維運、獎勵金、對 民眾之補貼及其他補助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 一、本表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並適用該日起尚未撥付之款項。
- 二、補助學校之計畫得以補助個別學校(包括幼兒園)之金額分級外，其餘均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計畫金額分級，前述補助個別學校、幼兒園及地方政府之計畫得細分子計畫。
- 三、發包簽約係指本部補助款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且簽訂契約者。